田家庵区外贸企业进出口奖励资金

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“六稳”决策部署中“稳外贸”工作要求，加快田家庵区对外开放步伐，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全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田家庵区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》(田政办(2019)5号)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田家庵区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(以下简称奖励资金)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外贸企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田家庵区商务局(以下简称区商务局)负责提出列入年度部门预算、确定奖励资金总额、负责资金兑现、监督项目实施。

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地均在田家庵区行政辖区内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统计年度内有进出口实绩的相关企业和贸易公司。

第六条 奖励标准：

补贴依据海关统计数据，按照《田家庵区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》(田政办(2019)5号)文奖励标准。

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

第七条 申报和核拨程序：

(一)发布通知。区商务局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。

(二)申报受理。各企业向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三)审核信息。区商务局对申报企业的基本信息、海关反馈进出口数据进行核查。

(四)实地考察。区商务局组织对初审后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对企业人员用工、从业人员力量、外贸产品出口情况进行了解。

(五)公示。审核结果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

(六)拨付资金。区商务局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流程，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程序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第八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接受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组织的监督检查。使用奖励资金的企业须建立完整的档案，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、欺骗行为的企业，应当自区商务局下达通知后三个月内，将全部奖励资金如数缴回区财政局。

第九条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属于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